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现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资产”）2024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2024 年第三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本季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需按照交易类型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26.7781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服务类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代发工资服务	0.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计提的境外投资顾问费	0.0010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2024 年第三季度 实际执行金额 38.0510 万元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37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产发行的合赢 1/2/5/6 号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的管理费	75.149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产发行的合鑫 1/2/3/5/6 号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的管理费	7.755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产发行的合淼 1/2/3/5 号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的管理费	0.446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产发行的合犇1号资产管理产品计提的管理费	0.2488
	小计			122.0227
资金运用类	-	-	-	-
	小计			-
利益转移类	-	-	-	-
	小计			-
保险业务类	-	-	-	-
	小计			-
其他类型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采购食品	0.3436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采购食品	4.4118
	小计			4.7554
合计				126.7781

注：

1. 本表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 2023年2月3日，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财险”）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预计2023年-2025年合众财险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基础投资管理费不超过200万元/年，三年累计不超过600万元。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合众财险签订《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3）》，合众财险将根据委托条款的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合众资产支付超额管理费，预计2023年超额收益管理费不超过405万元。2024年三季度，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共计38.0510万元。

二、2024 年第三季度重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服务类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2024 年第三季度 实际执行金额 2,419.9097 万元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的合赢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封闭式产品）预计发生的管理费	9,900.0000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的合裕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封闭式产品）预计发生的管理费	15,900.0000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的合裕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封闭式产品）预计发生的管理费	6,600.0000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的合裕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封闭式产品）预计发生的管理费	6,600.0000
合计				41419.9097

注：

1.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人寿”）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即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3 年）》（简称“原协议”），预计合众人寿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年。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合众人寿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风险资产相关费用支付标准进行了下调，并对合众人寿资产处置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成立以来合众人寿已支付

合众资产的风险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3,573,022.26元。2024年第三季度上述交易实际执行金额2,419.9097万元。

2.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2024年8月16日签订《合众资产合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管理的“合众资产合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分期缴付期内合众人寿投资金额共计30亿元，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合赢3号产品合同约定，产品期限3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2024年8月16日签订《合众资产合裕1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管理的“合众资产合裕1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分期缴付期内合众人寿投资金额共计30亿元，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合裕1号产品合同约定，如按照本次申购至产品到期日计算持有期（5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9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2024年8月16日签订《合众资产合裕2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管理的“合众资产合裕2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分期缴付期内合众人寿投资金额共计20亿元，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合裕2号产品合同约定，如按照本次申购至产品到期日计算持有期（3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2024年8月16日签订《合众资产合裕5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管理的“合众资产合裕5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分期缴付期内合众人寿投资金额共计20亿元，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合裕5号产品合同约定，如按照本次申购至产品到期日计算持有期（33年），预计发

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年度累计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036004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49,298.1847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10.5036 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7597 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7.1677 万元。

四、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各项要求，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超比例的情况。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